

新北市政府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請	<p>壹、申請人填寫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民)表一】或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本處稅務信箱，並備妥應附證件、書表等各項文件資料申請辦理。</p> <p>貳、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本人：</p> <p>1.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民)表一】。</p> <p>2.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親自申請者查驗正本，驗畢退還)。</p> <p>二、代理人申請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查驗即還，郵寄辦理檢附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民)表二】。</p>	1 天	本人 代理人
	2. 受理	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		土地稅科 各分處
審核階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p>壹、承辦人應先審核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全。</p> <p>貳、經核如有填寫錯誤，所附附件不全或缺漏，而須補正時，應通知本人或代理人補正。</p>	2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本人或代理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分處承辦人員重新審核文件是否備齊。未依限補正，應函復本人或代理人辦理補正後，另案申請。		本人 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4. 線上查詢 曾否享受 自用住宅 稅率	線上查詢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列印查詢結果。		土地稅科 各分處
結 案 階 段	5. 函復	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或補正通知。	1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